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上海永久 编号:临 2007-021

900915 永久 B 股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1.会议召开情况: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会议通知,并同时披露会议提案,会议资料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召开时间:2007年8月8日下午2: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南汇区南六公路818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震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1629214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71%,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87130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总数的0.271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见附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附件及公司治理细则。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段祺华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选举李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50万美元,与驶德美爱驰国际有限公司(Sturmey-Arch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亚洲星策略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约5000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42%股权。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先行与投资各方签定有关法律文件,筹备公司设立及报批事宜。

本公司对段祺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重大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黄文英、李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的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表决结果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 例(%)
1.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	162734421	99.8852	130	0	0	187000
2.关于调高公 司董事薪酬	162734421	99.8852	130	0	0	187000
3.关于对投资设立 驶德美爱驰(上海)机 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162734421	99.8852	130	0	0	187000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7-01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将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本公司已进行了公告,详见2007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后经法院调解,公司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详见2007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7年7月3日,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该和解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进行公告。

3、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针对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本公司已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书,并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请强制被申请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接收申请人已经施工完毕并进行竣工验收的“四项工程”。

2、请强制被申请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专用帐户内的500万元连同应当继续向申请人支付的900万元(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支付给申请人。

至目前为止,关于长百影城购物中心项目的处置和履约因双方对履约标准的分歧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事项对公司2007年的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具体认定。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1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公司股本133,63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孔令壮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以下提案逐项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见附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附件及公司治理细则。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段祺华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选举李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50万美元,与驶德美爱驰国际有限公司(Sturmey-Arch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亚洲星策略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约5000万美元,本公司占该公司42%股权。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先行与投资各方签定有关法律文件,筹备公司设立及报批事宜。

本公司对段祺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重大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黄文英、李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的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2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07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吴建平、童丽、卞晓,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推选吴建平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从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6月30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8日

附:吴建平先生简历

吴建平,男,1954年12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劳资人事科科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厂办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厂工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长,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8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